

证券代码：873661

证券简称：成远矿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并询问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周边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余文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优化治理的实际需求，未超出正常经营范围。余文荣先生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与所需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及管理素养等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候选人不

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担任公司董事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相关提名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涛、王瀚仪

2026年1月6日